

彰化縣北斗鎮北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貳、甄選類別專長科目及名額：

甄選類別	缺額性質	名額	教學演示版本	備註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增置缺	1 名	高年級國語或數學 不分版本任選一單元	1. 以具備體育專長或擔任導師優先。 2. 聘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以上擇優備取若干名，若有放棄或逾期未報到或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身心健康、儀表端正、國語正確、口齒清晰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三十一條、三十三條暨「教師法」第十四、十五、十六、十八、十九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二、報名資格：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類別	階段	資格	報名時間	備註
國小普通班	第一階段	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上述人員經甄選未通過尚有缺額時，將辦理第二階段報名。是否辦理第二階段報名，請於114年7月22日下午8時前，至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本校網站查詢。	即日起至114年7月22日(星期二)中午11時止受理報名	
	第二階段	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上述人員經甄選未通過尚有缺額時，將辦理第三階段報名。是否辦理第三階段報名，請於114年7月23日下午8時前，至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本校網站查詢。	公告日起至114年7月23日(星期三)中午11時止受理報名	

	第三階段	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上述人員經甄選未通過尚有缺額時，將辦理第四階段報名。是否辦理第四階段報名，請於114年7月24日下午8時前，至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本校網站查詢。	公告日起至114年7月24日(星期四)中午11時止受理報名	
	第四階段	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上述人員經甄選未通過尚有缺額時，將辦理第五階段報名。是否辦理第五階段報名，請於114年7月25日下午8時前，至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本校網站查詢。	公告日起至114年7月25日(星期五)中午11時止受理報名	
	第五階段	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公告日起至114年7月28日(星期一)中午11時止受理報名	

三、其他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依10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師資培育法」，教師資格考試與教師實習順序調整為先資格考試後實習。每年度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師資培育生，完成教育實習，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11條規定取證資格者，為不影響師資培育生及獲聘教師權益，於新進教師（含代理教師）敘薪作業時，因請證作業時程需要，得先以切結再後補教師證書方式辦理。上半年切結截止日期以4月30日為限，下半年切結截止日期以10月31日為限。
- (二) 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92年8月1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三)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四) 凡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所修教育學分及專門科目學分並符合國內規定，於報名時須繳驗(交)下列證件：
 - 1、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 2、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

證)。

3、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單)正本、影本各乙份。

4、應於報名時繳交「國外學歷查證」證明。

5、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本及駐外單位出具之正式公文(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肆、報名程序：

一、報名方式：請檢附相關證件，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需附委託書詳如附件)。

二、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或教務處

【彰化縣北斗鎮文苑路一段 32 號，電話 04-8882008】

三、報名資料：(免繳報名費，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

(一)填寫報名表(如附件)，於報名時連同應附之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二)繳交學歷及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一律以 A 4 規格影印，請勿裁剪)。正本驗畢後發還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2. 合格教師證書。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教育學分(程)證明書或其他相關學歷證明。

5. 男性如有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請一併附上(非必要)。

(三)繳交含教學理念之簡要自傳一份。(限 A4 規格，直式橫書)。

伍、報名與甄選：

一、甄選日期：各階段甄選時間如下表

甄試階段	甄試日期
第一階段	114年7月22日下午2時00分起
第二階段	114年7月23日下午2時00分起
第三階段	114年7月24日下午2時00分起
第四階段	114年7月25日下午2時00分起
第五階段	114年7月28日下午2時00分起

(一)甄選地點：彰化縣北斗鎮北斗國民小學

(二)甄選方式及時間：

報到時間	教學演示甄選時間	口試甄選時間
13:30~13:50	14:00起~結束	14:10起~結束

(三)放榜日期：

(一)第一階段甄選錄取名單於 114 年 7 月 22 日下午 6 時前公告

(二)第二階段甄選錄取名單於 114 年 7 月 23 日下午 6 時前公告

(三)第三階段甄選錄取名單於 114 年 7 月 24 日下午 6 時前公告

(四)第四階段甄選錄取名單於 114 年 7 月 25 日下午 6 時前公告

(五)第五階段甄選錄取名單於 114 年 7 月 28 日下午 6 時前公告

二、甄選方式：

甄選類別	名額	報到時間 13:45~13:55	教學演示 每人 8 分鐘	口試 每人 8 分鐘
一般科目 代理教師	1	請向人事主任報到 並等候叫號	高年級國語或數學 不分版本任選一單元	以教育專業知能及 班級經營實務為主

(一)資料審查：由教務處彙整，送甄選委員審查。

(二)口試：每位報名者約 8 分鐘，以教育專業知能、專長知能及班級經營實務為主。

(三)教學演示：每位報名者約 8 分鐘。

1. 普通班代理教師演示科目為國高年級國語或數學不分版本任選一單元。

2. 演示當日請準備該節課(40 分鐘)教案一式三份，用具器材以現場為主，如需教科書、教具等請自行準備。

(四)成績採計：教學演示占 60%、口試占 40%，總計 100 分。

(五)請報名者於甄試當日 13:45~13:55 至人事室報到，依甄選類別及准考證編號依序先進行教學演示，後進行口試。

(六)應試順序：依准考證編號碼。

(七)注意事項：

1. 口試時，除准考證及相關身分證件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

2. 口試及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3. 教學演示和口試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4. 錄取標準 80 分以上，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如遇錄取不足額時，所遺之代理教師缺額，將由教評會決議辦理第二次代理教師甄試。

5. 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加總平均高者優先錄取，次由口試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教評會公開抽籤決定。

三、甄選地點：教學演示及口試於行政大樓 2 樓音樂教室；休息室於 1 樓視聽教室。

四、甄選結果：

(一)甄選結果將依上述報名與甄選日期及放榜時程表，於本校網頁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請逕行上網查詢，並於報到期限內完成報到，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成績複查或對榜單如有疑義，請於甄試當日 18 時 30 分前，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人事室或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五、本次甄選名額為國小一般科目增置代理教師共 1 名，另備取若干名。有棄權未報到、報到後放棄，將由備取者成績高者優先依序通知遞補。

陸、錄取報到及注意事項：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一份，於下列各階段規定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體檢表可延後 30 日內繳交)

(一)第一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4 年 7 月 22 日下午 6 時 30 分前報到。

(二)第二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4 年 7 月 23 日下午 6 時 30 分前報到。

(三)第三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4 年 7 月 24 日下午 6 時 30 分前報到。

(四)第四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4 年 7 月 25 日下午 6 時 30 分前報到。

(五)第五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4 年 7 月 28 日下午 6 時 30 分前報到。

- 二、代理教師聘用期限：聘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如代理原因消失時，將無條件終止聘用，不得異議。
- 三、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則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四、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由校長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 五、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非經學校同意請勿於中途辭聘。

柒、待遇及差假：

- 一、代理教師敘薪悉依彰化縣政府規定辦理。
- 二、代理教師待遇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之規定支給。
- 三、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辦理，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 四、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 五、代理教師留職停薪缺，如被代理教師提前復職，終止聘約。
- 六、代理教師聘任期間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擔任其他各級學校代理、代課及兼任教師。
- 七、代理教師聘期：聘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或按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 八、代理教師一律依彰化縣政府等相關規定支薪。

捌、附則：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本校網頁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 二、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 三、身心障礙者若有特殊需求，請於報名時主動提出。
- 四、相關報名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 六、疑義查詢電話：04-8882008 分機 12 教務處或 19 人事室。

玖、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北斗鎮北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徵選

第【 】階段甄選報名表

編號(由聘用單位依報名順序填寫)：

應徵項目	☐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請黏貼二吋相片		
身分證字號			應試人簽章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手機	()-			
學 歷 (1.教師資格) (2.最高學歷)	1. 畢業校名：() () 系 () 所 2. 畢業校名：() () 系 () 所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1				3			
	2				4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無則免填)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試人簽章： ※應附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請攜帶正本供人事主任查驗核對) 請將資料整理後於報名表單內一併上傳。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或駕照)(正反兩面)。 ☐ (2) 報名委託書(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 ☐ (3) 符合報考之合格教師證書。 ☐ (4) 符合報考之教師資格檢定及格證明書。(尚未取得教師證書報名者適用) ☐ (5) 實習教師證書及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複檢證明書。(尚未取得教師證書報名者適用) ☐ (6) 切結書。 ☐ (7) 畢業證書及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8)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1張貼於報名表，另1張貼於准考證)。 ☐ (9) 個人自傳簡歷1份，(A4規格，直式橫書) ☐ (10) 其他證明文件：報名音樂專長代理教師或增置英語專長代理教師者請附相關專長文件								
資格審查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審查人簽章			核發准考證 准考證號			
		校長簽章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北斗鎮北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此致

彰化縣北斗鎮北斗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報 考 類 別： 一般科目代理教師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彰化縣北斗鎮北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北斗鎮北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以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北斗鎮北斗國民小學

委 託 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或駕照)正本(查驗後歸還)

彰化縣北斗鎮北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 名(自 填)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自填)			
代理教師 報考類別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 選 記 錄					
第【 】階段甄選 甄選日期：114 年 月 日 (星期)					
甄試內容			主試人簽章		
項 目	資料審查	1. 相關證件及自傳			
	教學演示	1. 自備教案一式三份 2. 如需教具自行準備 3. 考生每人約 8 分鐘 4. 成績占 60%			
	口 試	1. 教學專業知能與專長知能 2. 考生每人約 8 分鐘 3. 除准考證及身分證件外不 攜帶任何文件入場 4. 成績占 40%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簡章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8 分鐘。
- 三、教學演示時間為 8 分鐘（遞送教案後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 四、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教科書或教具請自備。
- 五、教學演示須提供當節課程(40 分鐘)教案一式三份予甄試委員。
- 六、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請自備**並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補發。
- 七、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八、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甄選委員會討論議決。